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223號

原告 呂淑芬
被告 陳榮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略以：

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 事實及理由略以：原告被詐騙轉帳現金於112年6月19日11時餘許匯入10萬元至被告陳榮孝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詐欺案件偵查案號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122號案件，現為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7號案件審理中，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請求之等語。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否則即難認為適法。

二、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01 金易字第47號案件判決無罪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
02 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122號移送併
03 辦意旨（告訴人呂淑芬）所指被告涉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
05 嫌」部分，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非起訴效力所
06 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7 三、查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此部分
08 顯未經起訴，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之繫屬，揆諸
09 前開說明，原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
10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本
11 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且屬法院職權事項，本
12 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

13 四、惟原告得另行具狀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
14 或待刑事案件退併辦之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起訴或追加起訴
15 後，向該管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洪筱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